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6-037

HDCNC[®]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6年04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永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旭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崔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公司未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535,789.14	59,071,563.94	-2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35,435.45	-22,746,330.30	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716,980.33	-22,937,603.13	1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68,879.16	-1,165,919.50	746.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	-2.12%	-0.5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30,728,291.85	2,160,390,308.56	-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0,520,387.54	873,197,765.03	-2.60%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4,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51,521.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82.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94.16	
合计	3,481,544.88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7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6%	50,624,000	50,000,000	质押	50,000,000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0%	38,130,586			
汤世贤	境内自然人	9.43%	28,994,725	28,994,725	质押	11,000,000
					冻结	7,000,000
高鹤鸣	境内自然人	2.46%	7,559,336	7,559,336		
李壮	境内自然人	1.73%	5,318,416	5,318,416		
李明辉	境内自然人	1.39%	4,279,318			
刘传金	境内自然人	0.84%	2,573,093	2,573,093		
杨友为	境内自然人	0.44%	1,347,900			
王世伦	境内自然人	0.38%	1,183,320			
刘晓阳	境内自然人	0.36%	1,117,9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130,586	人民币普通股	38,130,586			
李明辉	4,279,318	人民币普通股	4,279,318			
杨友为	1,34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7,900			
王世伦	1,183,320	人民币普通股	1,183,320			
刘晓阳	1,11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7,900			
刘晓陆	904,341	人民币普通股	904,341			
沈祝为	854,700	人民币普通股	854,700			
朱维东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江曙生	799,150	人民币普通股	799,150			
杨应霓	709,400	人民币普通股	70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前10名股东中未知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3、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 合并利润表

1、营业税金及附加：报告期内支出 33.78 万元，同比增加 26.59 万元，增幅为 369.35%。主要为报告期内实现流转税增加影响。

2、销售费用：报告期内支出 412.89 万元，同比减少 208.42 万元，降幅为 33.55%。主要为报告期内运费及工资减少所致。

3、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收入 358.21 万元，同比增加 332.08 万元，增幅为 1270.59%。主要是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较多影响。

4、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支出 0.21 万元，同比减少 20.35 万元，降幅为 98.97%。增支绝对额较小，对当期利润影响不大。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期末无余额，期初余额 135.80 万元。系上年处置位于上海房产未完成过户手续，将该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报告期内已办理过户手续。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净额-986.89 万元，同比减少 870.30 万元，降幅为 746.45%。其主要变动幅度较大项目有：

(1) 收到的税费返还：报告期内发生额 1.20 万元，同比减少 109.69 万元，降幅为 98.92%，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出口退税款减少所致。

(2) 支付的各项税费：报告期内发生额 895.48 万元，同比增加 405.52 万元，增幅为 82.77%。主要是报告期缴纳流转税较多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净额 227.74 万元，去年同期为-43.63 万元，同比增加 271.37 万元，增幅为 621.99%。其主要变动幅度较大项目有：

(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报告期内发生额 257.00 万元，去年同期无发生。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处置位于上海房产收到现金所致。

(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报告期内发生额 5.59 万元，同比减少 38.04 万元，下降 87.19%，主要原因为去年同期支付工程款较多影响。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报告期内发生额 23.67 万元，去年同期无发生。系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上海原创精密机床主轴有限公司 35% 股权支付现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净额-817.00 万元，同比减少 2,042.20 万元，降幅为 166.68%。其主要变动幅度较大项目有：

(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发生额 4,456.00 万元，同比减少 13,544 万元，降幅为 75.24%，

主要因为去年同期向关联公司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借款较多影响。

(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发生额 4,496.00 万元，同比减少 11,518 万元，降幅为 71.92%。主要是去年同期偿还银行借款较多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江苏江海机床集团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江苏江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与南通思冠弛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签订的机床产品购销合同下的机床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起诉南通思冠弛数控机床有限公司（被告）、公司（第三人），请求解除 2010 年 3 月 21 日签订的机床产品购销合同，被告和公司返还货款 572.1 万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赔偿利息损失直到付清为止，江苏江海集团有限公司返还涉案设备，诉讼费用由被告和公司负担。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将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开庭审理。

(2) 公司在《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与湖北鄂重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柳州正菱集团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案。截至报告期末，该上述重大诉讼事项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2、重大关联交易

(1)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向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借款 893.02 万元，还款 215.38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945.34 万元，利息为 812.36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结转本金额为 267.70 万元，利息为 802.56 万元。

(2)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向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元，还款 3,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500 万元，利息为 38.49 万元。

(3) 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借款按年固定利率 6% 计息。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6,270 万元，利息为 90.55 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议案》	2014年11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公告》	2016年03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向关联股东借款的公告》	2016年03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未开展数控机床、数控机床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编码器、高速精密机床主轴、刀库等）及普通机床业务，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华东数控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08 年 06 月 12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本次发行而产生的华东数控与高金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合称“控股股东”）作为一致行动人及华东数控的控股股东，特此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2014 年 3 月 4 日）起 36 个月内，无条件的配合高金科技将其所持有或有权处置的机床制造业务相关股权/资产以认购华东数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或高金科技与华东数控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出售给华东数控。控股股东及其提名、委派的华东数控董事，将在华东数控的有关上述事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审议过程中作同意表决（该等议案的内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除外）。	2013 年 02 月 19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2014 年 3 月 4 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2、为避免本次发行而产生的华东数控与高金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特此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2014 年 3 月 4 日）起 36 个月内，将所持有或有权处置的机床制造业务相关股权/资产以认购华东数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或高金科技与华东数控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出售给华东数控。	2013 年 02 月 19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增持承诺	在有关事宜得以妥善解决、华东数控股票复牌之日（2015 年 9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华东数控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1）在二级市场上择机增持华东数控的股票，增持股票收购额度不少于 20,000 万元人民币。（2）提议华东数控实施再融资，解决华东数控资金周转困难的实际问题。若华东数控实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高金科技承诺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三分之一。	2015 年 07 月 10 日	6 个月	严格履行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增持承诺	自华东数控股票交易复牌之日(2015年9月9日)起6个月内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华东数控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并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华东数控股票。目前持有的华东数控股票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	2015年07月10日	6个月	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刘永强、刘伯哲、王进、吕书国、陈家会、白预弘、刘玉平、刘庆林、宋希亮;高管邱玉良、孙吉庆、刘旭辉、汤旭炜、王海波、毛维顺、张广文	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年04月19日	-	严格履行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04月19日	-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业绩亏损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 (万元)	-5,500	至	-4,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925.04		
业绩变动的说明	机床行业仍呈低位运行,产品市场需求偏低的情况没有根本性改变,公司通过大力开拓市场、调整销售政策等工作促使订单有一定的增加,但市场竞争加剧,利润空间大幅下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此页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刘永强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